附件 1:0112 喷雾剂公示稿(第一次)

0112 喷雾剂

- 2 喷雾剂系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填充于特制的装置中,使用时借助手动泵的
- 3 压力、高压气体、超声振动或其他方法将内容物呈雾状物释出,直接喷至腔道黏膜
- 4 或皮肤等的制剂。

1

- 5 喷雾剂按内容物组成分为溶液型、乳状液型或混悬型。按用药途径可分为吸入
- 6 喷雾剂、鼻用喷雾剂及用于皮肤、黏膜的喷雾剂。按给药定量与否,喷雾剂还可分
- 7 为定量喷雾剂和非定量喷雾剂。
- 8 喷雾剂在生产与贮藏期间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。
- 9 一、喷雾剂应在相关品种要求的环境配制,如一定的洁净度、灭菌条件和低温
- 10 环境等。
- 11 二、根据需要可加入溶剂、助溶剂、抗氧剂、抑菌剂、表面活性剂等附加
- 12 剂, 。除另有规定外, 喷雾剂在确定处方时, 应评估和考察加入抑菌剂的必要性、
- 13 抑菌剂类型和加入量; 在制剂确定处方时, 该处方的抑菌效力应符合抑菌效力检查
- 14 法(通则1121)的规定。所加附加剂对皮肤或黏膜应无刺激性。
- 15 三、喷雾剂装置中各组成部件均应采用无毒、无刺激性、性质稳定、与原料药
- 16 物不起作用的材料制备。
- 17 四、溶液型喷雾剂的药液应澄清;乳状液型喷雾剂的液滴在液体介质中应分散
- 18 均匀;混悬型喷雾剂应将原料药物细粉和附加剂充分混匀、研细,制成稳定的混悬
- 19 液。吸入喷雾剂的有关规定见吸入制剂(通则0111)项下。
- 20 五、除另有规定外,喷雾剂应避光密封贮存。
- 21 喷雾剂用于烧伤治疗如为非无菌制剂的,应在标签上标明"非无菌制剂";产品
- 22 说明书中应注明"本品为非无菌制剂",同时在适应症下应明确"用于程度较轻的烧
- 23 伤(Ⅰ°或浅Ⅱ°)″;注意事项下规定″应遵医嘱使用″。
- 24 除另有规定外,喷雾剂应进行以下相应检查。
- 25 鼻用喷雾剂除符合喷雾剂项下要求外,还应符合鼻用制剂(通则0106)相关项
- 26 下要求。

- 27 【每瓶总喷次】 多剂量定量喷雾剂照下述方法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- 28 **检查法** 取供试品 4 瓶,除去帽盖,充分振摇,照使用按产品说明书操作,释
- 29 放内容物至收集容器内,按压喷雾泵(注意每次喷射间隔5秒并缓缓振摇),直至
- 30 喷尽为止,分别计算喷射次数,每瓶总喷次均不得少于其标示总喷次。
- 31 【每喷喷量】 除另有规定外,定量喷雾剂照下述方法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- 32 检查法 取供试品 1 瓶,按产品说明书规定,弃去若干喷次,擦净,精密称
- 33 定,喷射1次,擦净,再精密称定。前后两次重量之差为1个喷量。分别测定标示
- 34 喷次前(初始3个喷量)、中(n/2喷起4个喷量,n为标示总喷次)、后(最后
- 35 3个喷量),共10个喷量。计算上述10个喷量的平均值。再重复测试3瓶。除另
- 36 有规定外,均应为标示喷量的 80%~120%。
- 37 凡规定测定每喷主药含量或递送剂量均一性的喷雾剂,不再进行每喷喷量的测
- 38 定。
- 39 【每喷主药含量】 除另有规定外,定量喷雾剂照下述方法检查,每喷主药含
- 40 量应符合规定。
- 41 检查法 取供试品 1 瓶,按产品说明书规定,弃去若干喷次,用溶剂洗净喷
- 42 口, 充分干燥后, 喷射 10 次或 20 次(注意喷射每次间隔 5 秒并缓缓振摇), 收集
- 43 于一定量的吸收溶剂中,转移至适宜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,摇匀,测定。所得结果
- 44 除以10或20,即为平均每喷主药含量,每喷主药含量应为标示含量的80%~
- 45 120%。
- 46 凡规定测定递送剂量均一性的喷雾剂,一般不再进行每喷主药含量的测定。
- 47 【递送剂量均一性】 除另有规定外,混悬型和乳状液型定量鼻用喷雾剂应检
- 48 查递送剂量均一性,照吸入制剂(通则0111)或鼻用制剂(通则0106)相关项下
- 49 方法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- 50 【装量差异】 除另有规定外,单剂量喷雾剂照下述方法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- 51 检查法 除另有规定外,取供试品 20 个,照各品种项下规定的方法,求出每
- 52 个内容物的装量与平均装量。每个的装量与平均装量相比较,超出装量差异限度的
- 53 不得多于2个,并不得有1个超出限度1倍。

平均装量	装量差异限度
0.30g以下	±10%
0.30g及 0.30g以上	$\pm 7.5\%$

54

- 55 凡规定检查递送剂量均一性的单剂量喷雾剂,一般不再进行装量差异的检查。
- 56 【装量】 非定量喷雾剂照最低装量检查法(通则 0942)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- 57 【无菌】 除另有规定外,用于烧伤「除程度较轻的烧伤(I ° 或浅 II °
- 58 外)]、严重创伤或临床必需无菌的喷雾剂,照无菌检查法(通则1101)检查,应
- 59 符合规定。
- 60 【微生物限度】 除另有规定外,照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: 微生物计数
- 61 法(通则1105)和控制菌检查法(通则1106)及非无菌药品微生物限度标准(通
- 62 则 1107) 检查,应符合规定。

附件 2: 0112 喷雾剂修订/起草说明

0112 喷雾剂起草说明

在喷雾剂生产与贮藏期间项下,针对制剂确定处方与开发阶段,增加对抑菌剂加入必要性的评估,明确对抑菌剂类型和用量的研究要求。

